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明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吉电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

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 9:30 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公司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 月 17 日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开始，20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结束。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履行了合法程序；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韩连富董事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97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2,054,325 股，占吉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26.4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887,509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26.0860%；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 8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6,816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7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 三、 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杨红枫、封瀚钧参加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贾向明律师、股东代表杨红枫、封瀚钧及监事代表李春华负责计票、监票。

与上述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吉林省交通能源总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 四、 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贾 军 律师

承办律师:

\_\_\_\_\_  
蒋红毅 律师

\_\_\_\_\_  
贾向明 律师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